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廉政宣導專欄

公務員登載不實案

案情概述

A市衛生所護理師甲於辦理108年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期間，為達成A市衛生局訂定「108年衛生所例行業務考評標準表」之各區老人憂鬱篩檢目標量，於未實際撥打電話訪談個案情形下，將未據實訪談之結果，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老人憂鬱篩檢google表單系統。

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護理師甲係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應支付公庫10萬元。

風險評估

一、欠缺嚴謹之抽查及覆核機制

A市衛生局雖有制定老人憂鬱篩檢作業之抽查流程說明，惟該抽查機制尚未有具體明確之抽查流程及抽查比例，僅係依據老人憂鬱篩檢google表單系統之總名冊進行電話抽查，未針對登打數據異常或篩檢量突增等情形提高抽查比率，致抽查機制無法確實發揮查察各衛生所有無確實依規辦理之效能。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二、承辦同仁法治觀念不足

甲明知應依據A市衛生局訂定「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流程說明」實際辦理個案訪談作業，再依訪談結果據實填載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而將未據實訪談之結果，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系統。本案顯示甲法治觀念不足，欠缺從事公務應依法行政之觀念，須落實法治教育並提升同仁之法律素養。

三、承辦同仁便宜行事

甲辦理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時，因提交報表日期屆至，為避免逾期提報，有關受訪者之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居住狀況、身體狀況、每週運動習慣及每週家庭、社交或宗教活動等欄位，在未實際訪問個案情況下，隨意登載不實數據，並自行認定無轉介需求，而評為 0 分，甲輕忽態度及便宜行事不僅戕害個案接受心理健康評估及諮商之福利，亦使自身陷於違法之不利處境。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利用相關主管會議或員工研習訓練，加強宣導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之際，常見之違失案例，探討公務員廉政倫理、洩密、偽造文書、詐領加班費、收受賄賂及圖利等廉政課題，提升同仁對於相關法律概念認識，建立依法行政之廉政精神。

二、訂定預防檢核機制

設計作業流程檢核表，供同仁檢視及勾選確認，提醒同仁應踐行之程序，另可要求檢附實際執行業務之佐證照片或證明，藉此削減虛偽作假可能性，透過事前預防機制保護同仁，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三、強化抽查及覆核機制

為強化抽查及覆核機制，應建立明確之業務抽查作業流程，及第三方覆核制度。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確實依該流程辦理抽查作業，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機關首長或經機關首長授權之第三方覆核，藉由持續追蹤執行情形，降低承辦同仁獨立作業過程缺乏主管監督衍生之風險。

四、善盡主管監督管理責任

業務主管應掌握承辦人執行職務之適任性，如發現同仁執行職務常發生缺失，或業務繁重延宕公務，應有一定警覺性，即時提供輔導、提醒與協助，適時辦理業務調整、職務輪調，善盡主管監督管理責任。

【資料來源】

👉 [本府衛生局-112年廉政防貪指引-衛生業務](#)